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勞訴字第299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原告 陳泓任

05 被上訴人

06 即被告 八方研創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韓友君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全部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至4項為：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應自113年7月1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自113年7月17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500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2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2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上訴人5年工資總額450萬元（計算式： $75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4,500,000\text{元}$ ）核定聲明第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80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50萬8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4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4,267元（計算式： $81,400 \times 2/3 = 54,267$ ，
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7,13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36,290	113年8月6日	113年8月21日 (計算至起訴 前1日，見民事 起訴狀第1頁本 院收文戳章)	80

#113年7月17日至同年月31日工資為3萬6,290元（計算式：75,000元×15/31=36,2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